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1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拟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永久调整为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使用。

●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人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能提高公司资产整体使用效率、解决集团管理总部办公场地需求，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并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268.47	24,268.47	21,020.72	2024.04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11,818.17	7,330.59	5,144.39	2024.04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20,100.00	12,832.68	13,007.87	2023.06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3,409.23	2024.04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24,800.87	14,774.44	11,940.44	2024.1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7,237.51	85,456.18	74,522.64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的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成套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268.47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020.72万元，已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调整内容建设情况

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办公楼面积为6,263.34㎡，暂未用于智能成套项目；本次拟将智能成套项目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使用。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方案

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办公楼计划建设面积为6,272.00㎡，实际建设面积为6,263.34㎡，已使用面积为5,357.90㎡。智能成套项目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以产品调试和试生产为主。根据可研报告及公司对智能成套业务规划，项目预计于建设完毕后第5年达产。目前，为便于开展现场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智能成套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办公场所暂设置于车间现场，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暂未用于智能成套项目。

自公司于2022年4月上市以来，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原变压器事业部管理人员位于车间临时搭建的办公场地已不能使用，公司将原集团管理总部办公场地（A区）调整给变压器事业部使用，集团管理总部人员暂时使用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办公楼。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数量将陆续增加，原有办公场地已无法充分满足上述人员日常办公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集中办公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及生产场地现有布局，公司拟将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使用。公司后续将根据智能成套项目业务及人员增长情况，妥善安排智能成套项目相关人员的办公场地。

五、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能提高公司资产整体使用效率、解决集团管理总部办公场地需求，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所投建办公楼用途是在确保智能成套项目及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能提高公司资产整体使用效率、解决集团管理总部办公场地需求，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适时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

● 交易场所：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预计2025年度公司全年出口销售业务收汇和设备进口业务付汇总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计划在上述实际交易业务总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计划任一时点使用保证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期限以内任意时点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汇率波动、内部控制、交易违约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预计2025年度公司全年出口销售业务收汇和设备进口业务付汇总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计划在上述实际交易业务总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计划任一时点使用保证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期限以内任意时点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或平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六）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督导，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公司全年出口销售业务收汇和设备进口业务付汇总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计划在上述实际交易业务总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计划任一时点使用保证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期限以内任意时点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约定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完善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门应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并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268.47	24,268.47	21,020.72	2024.04	本次拟结项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11,818.17	7,330.59	5,144.39	2024.04	本次拟结项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20,100.00	12,832.68	13,007.87	2023.06	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3,409.23	2024.04	本次拟结项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24,800.87	14,774.44	11,940.44	2024.11	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相关资金支付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及项目结项进度进行支付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7,237.51	85,456.18	74,522.64	–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4月份，"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额，并将调减部分投入新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使用；同意增加"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额。本次调整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4,268.47万元；"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11,818.17万元；"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20,100.00万元；"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4,800.87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268.47	24,268.47	21,020.72	4,277.78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11,818.17	7,330.59	5,144.39	1,347.69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3,409.23	2,908.45
合计	42,336.64	37,849.06	29,574.34	8,533.92

注1：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上述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或理财收入所致。

注2：应付未付项目金额届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574.34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8,533.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项目建设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3、各项目已签署合同，尚有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验收款及质保金，结项后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4,774.44万元增加至为23,308.36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以全票通过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事项描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建设的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目，而是供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学习

公司已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智能成套项目整改方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集中办公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结合公司智能成套项目及生产场地现有布局，公司拟将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的6,263.34㎡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人员使用，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后续将根据智能成套项目业务及人员增长情况，妥善安排智能成套项目相关人员的办公场地。

（三）整改责任人/部门

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四）整改期限

公司已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专项学习，智能成套项目用途调整的整改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和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同意2025年度为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黔南望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63.33万元；为云变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10.4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惠泽电器和黔南望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为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预计2025年度为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预计2025年度为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有关的担保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09.30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截至2024.09.30）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	93.73%	0.00	10,000.00	4.18%	2025.12.31	否	否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	77.25%	5,359.52	20,000.00	8.37%	2025.12.3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6.95%	8,303.78	120,000.00	50.19%	2025.12.31	否	否

注：云变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泽电器

公司名称：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45302994P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5日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轻化路（彭家坪）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轻化路（彭家坪）

法定代表人：皮统政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箱变外壳、电线；修理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惠泽电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90.71	5,605.04
负债总额	66,067.60	797.96
净资产	4,423.11	4,807.07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4.09	3,429.43
净利润	300.67	20.08

2、黔南望江

公司名称：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